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編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調低。於此情況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shimedia.com刊登有關調低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立即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在可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